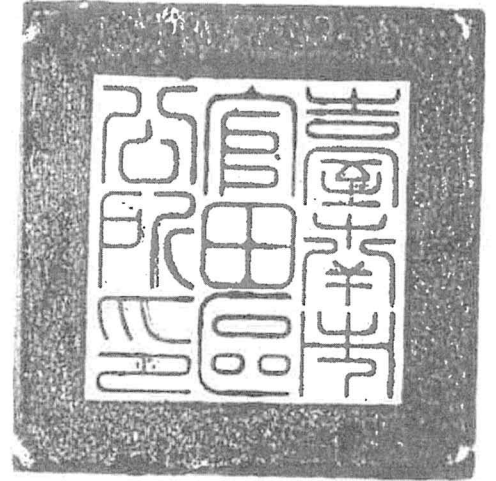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3025998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官田區社子段565（部分）、566（部分）、885（部分）、886（部分）地號等4筆土地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並自公告期滿後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及104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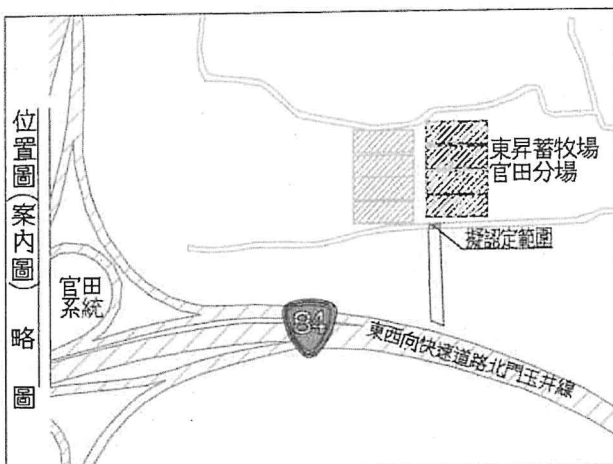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官田區社子里辦公處及公告現有巷道處。
- 二、公告內容：詳如現有巷道公告圖。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至113年5月23日止，共計30日。
- 四、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對本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意見。
- 五、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六、公告期滿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者，得自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洪聰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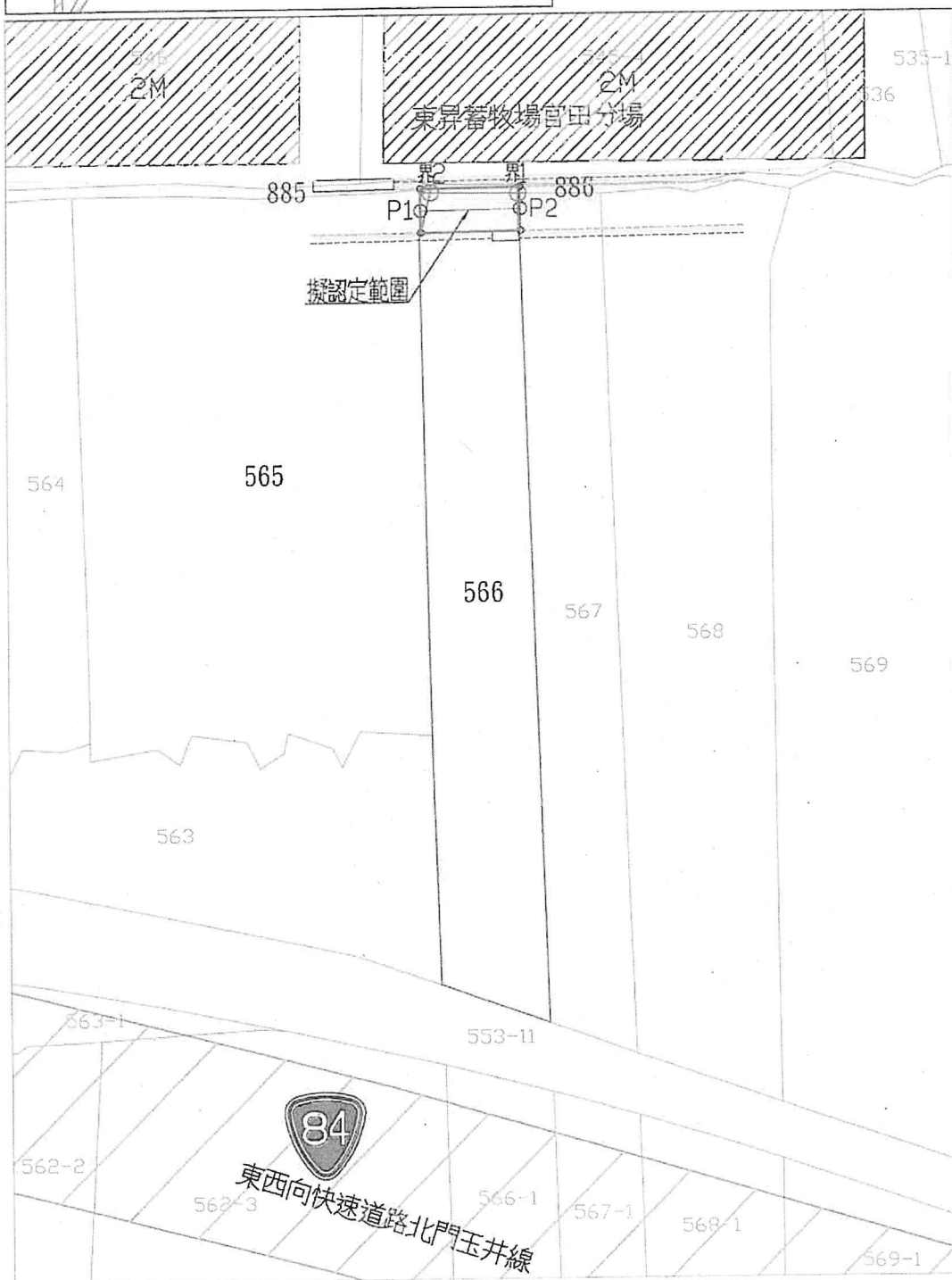
擬認定臺南市官田區社子段565(部分),566(部分),885(部分),886(部分)等4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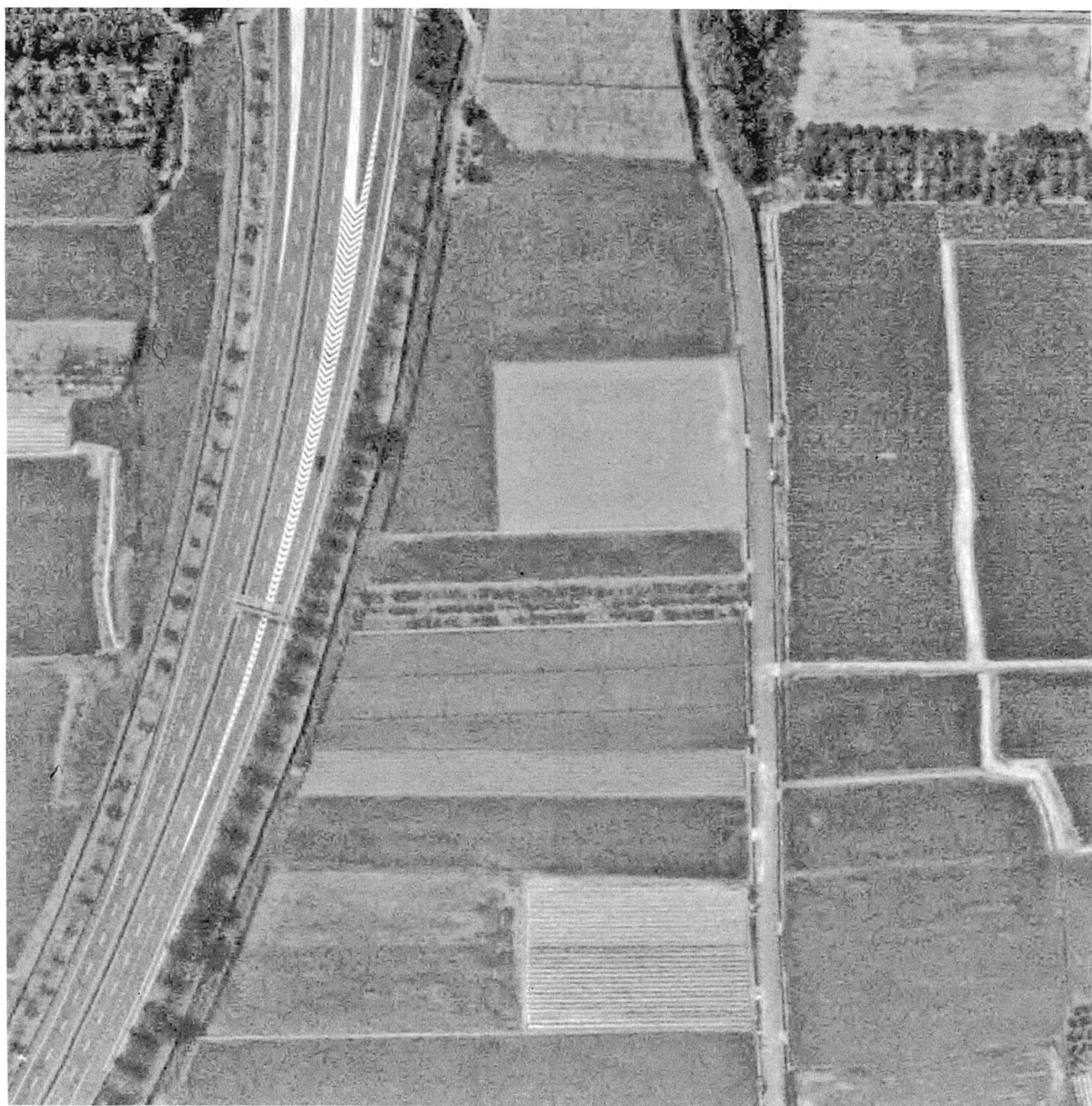
圖例

申請基地地籍	
其他地籍	
退讓範圍	
現況道路	
溝渠	
現有房屋	
擬認定範圍	

P1現況道路寬=6.80M
P2現況道路寬=6.80M



陳根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航測及遙測分署	
底片號碼	92F120-048
攝影日期	92.10.25
航空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	

臺南市官田區社子段 566 地號現況照片

照片 1



拍照方向 由西往東拍攝

照片 2



拍照方向 由東往西拍攝